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7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7
2.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7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10
3.1 预防	10
3.2 预警及措施	11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4
4 应急响应	17
4.1 分级响应	17
4.2 响应措施	20
4.3 响应终止	25
5 后期处置	26
5.1 损害评估	26
5.2 调查处理	26
5.3 善后处置	26
5.4 保险	27
6 应急保障	27
6.1 队伍保障	27
6.2 资金保障	28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28
6.4	应急车辆保障	28
6.5	通信保障	28
6.6	技术保障	29
6.7	应急资源管理	29
7	附则	29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29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30
7.3	预案解释	31
7.4	预案实施时间	31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2
附件 2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部门职责	35
附件 3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39
附件 4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41
附件 5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图	42
附件 6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关系图	43
附件 7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44
附件 8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45
附件 9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46
附件 10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框架	47
附件 11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48
附件 12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报告格式	49
附件 13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50
附件 14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52
附件 15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53
附件 16	61
附件 17	6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曹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照《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县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调度，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时配合的管理机制，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当曹县行政区域内初判发生一般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曹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

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曹县各工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根据省市要求，县政府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县政府依法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局长和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各部门职责详见附件2）。

2.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县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相应

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与配合。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等部门配合协助。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配合。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参与配合。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县政府牵头，县委网信办、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配合协助。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参与协助。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

情吸收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信息监测

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环境监测、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消防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强化监测手段，提高监测能力。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预防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

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3.2 预警及措施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应当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报县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县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

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具体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镇街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县政府或县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县政府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的协助下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化工园区、工业聚集区等重点风险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

信息。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报县政府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政府和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县政府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县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

及时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立即调查核实并初步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县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并先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1. 基本应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在尚未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实施分级响应之前，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2）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4）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向社会发出危险或避危警告。
- （6）波及其他区县的，要及时相互通报。
- （7）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政府报市政府，同时，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县政府启动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并按照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镇街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依靠县本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可能难以控制污染事故的发展事态时，县政府要及时请求市政府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资源增援。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县政府启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根据事件类别及污染状况决定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及镇街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等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开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的通信联系，迅速组织环境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开展应急处置、事件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及专业应急处置机构应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依靠本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和社会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可能难以控制污染事故的发展事态时，要及时请求市政府及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资源增援。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县政府或者县政府授权县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保持与各镇街、县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由市政府根据事态严重级别启动不同响应等级。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曹县政府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

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污染处置措施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

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具体各项要素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可采取的主要处置措施如下所述。

（1）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政府会同事发企业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综合应急处置救援方案，监测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范围扩大；可视情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同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直至解除应急状态。

（2）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与县政府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3）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与县政府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牵头，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与县政府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牵头，根据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事发企业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露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危险废物持续泄露。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牵头，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露的化学品/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露化学品/危险废物、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5）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县政府、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牵头，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协助，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2.4 环境应急监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在应急指挥小组指导下配合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环境监测机构、相关企业开展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政府负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

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县政府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2.6 安全防护

(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①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县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天气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②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机构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机构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县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机构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曹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组织实施。县政府及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

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县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鼓励化工园区及环境风险企业之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

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中央、省、市级财政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县财政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的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至少配备一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一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县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

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组织牵头制定，经县政

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

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 部门职责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局长和曹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成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本县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

份核查、验证。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县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城镇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城镇饮用水供应。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协调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县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牵头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

伤员情况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指导突发环境事件消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及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及时提供气象分析预测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为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

系。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机构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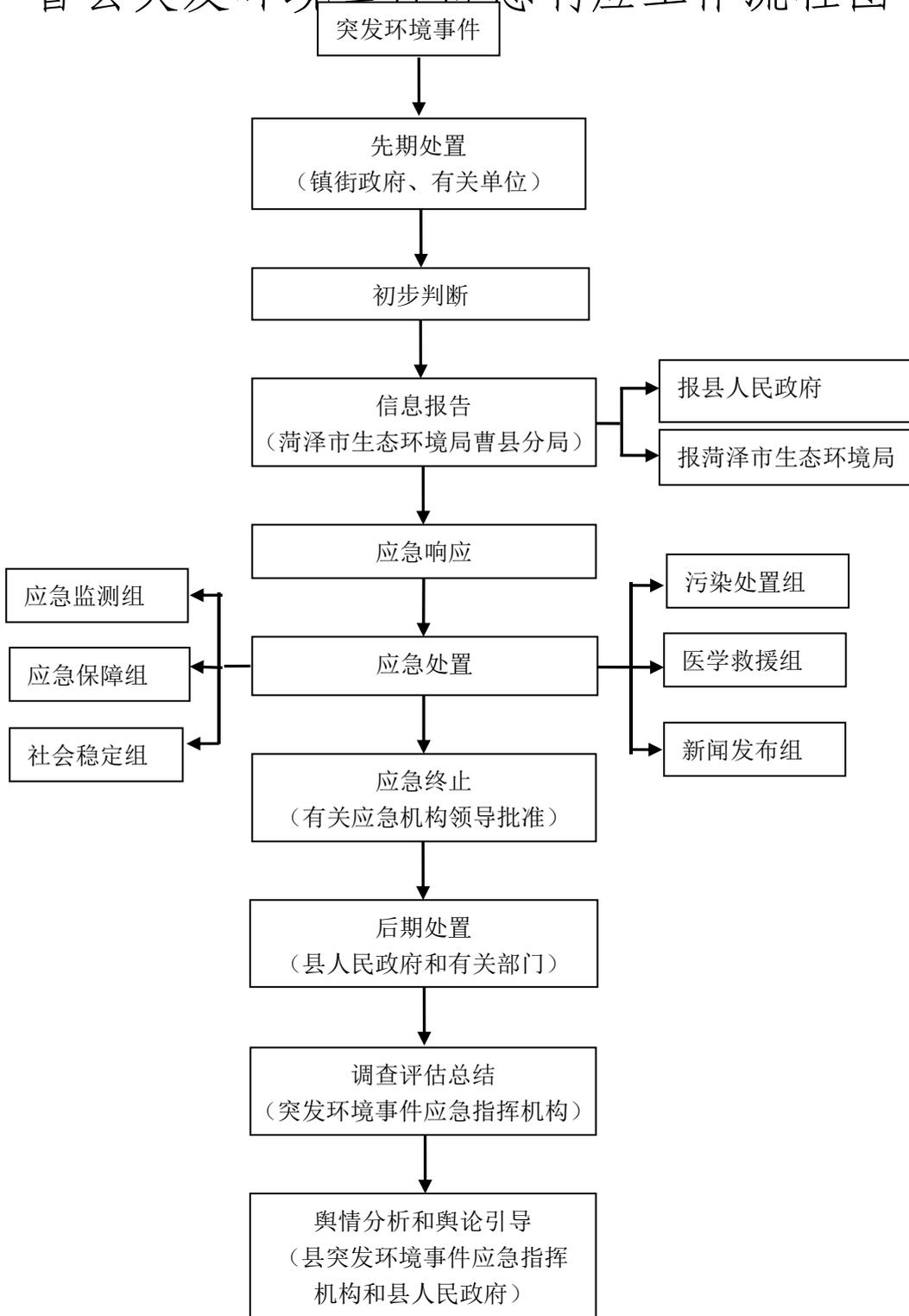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010-65646420	
2	省政府应急值班室	0531-86910629	
3	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值班室	0531-51798888	
4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室	0530-5622025	
5	县委网信办	0530-3200596	
6	县政府值班室	0530-3211392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30-3222900	
8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0-3211021	
9	县公安局	0530-3333341	
10	县财政局	0530-3233800	
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30-3398000	
1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0-3211007	
13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	0530-3211708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0-3211956	
15	县交通运输局	0530-3223596	
16	县水务局	0530-3211265	
17	县农业农村局	0530-321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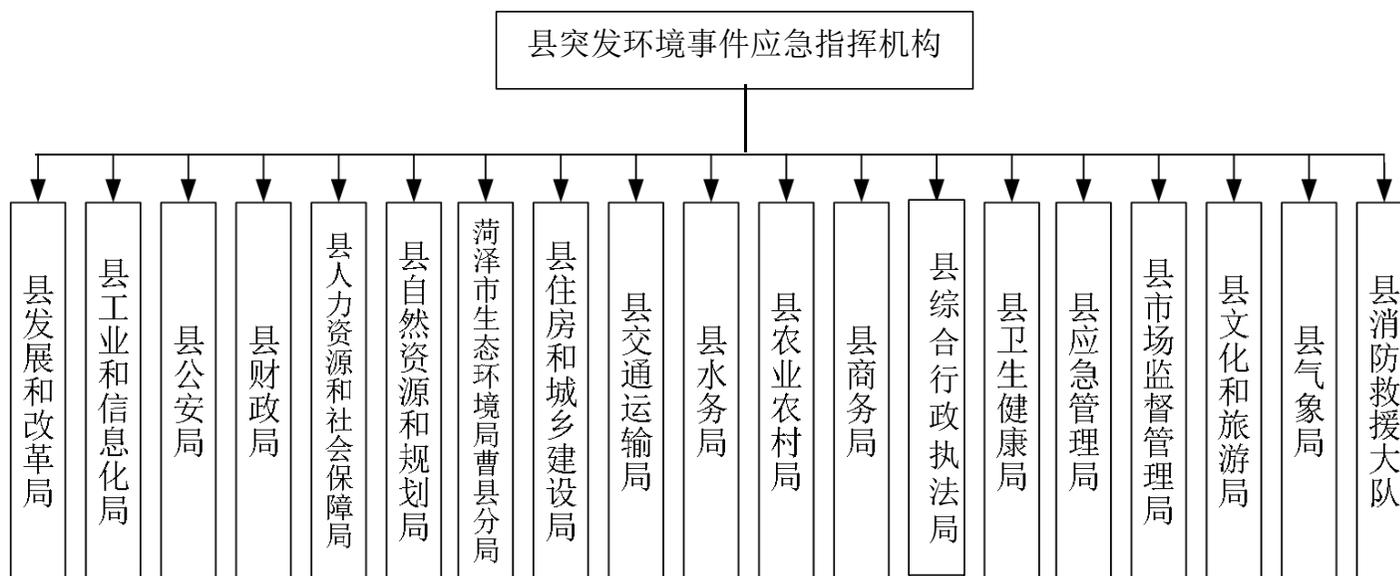
18	县商务局	0530-3208677	
19	县卫生健康局	0530-3319836	
20	县应急管理局	0530-3211826	
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30-3353007	
22	县文化和旅游局	0530-3211781	
23	县气象局	0530-3319860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0530-7086186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曹县分公司	13685408896	
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曹县分公司	0530-3220004	
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曹县分公司	0530-6125298	

附件 4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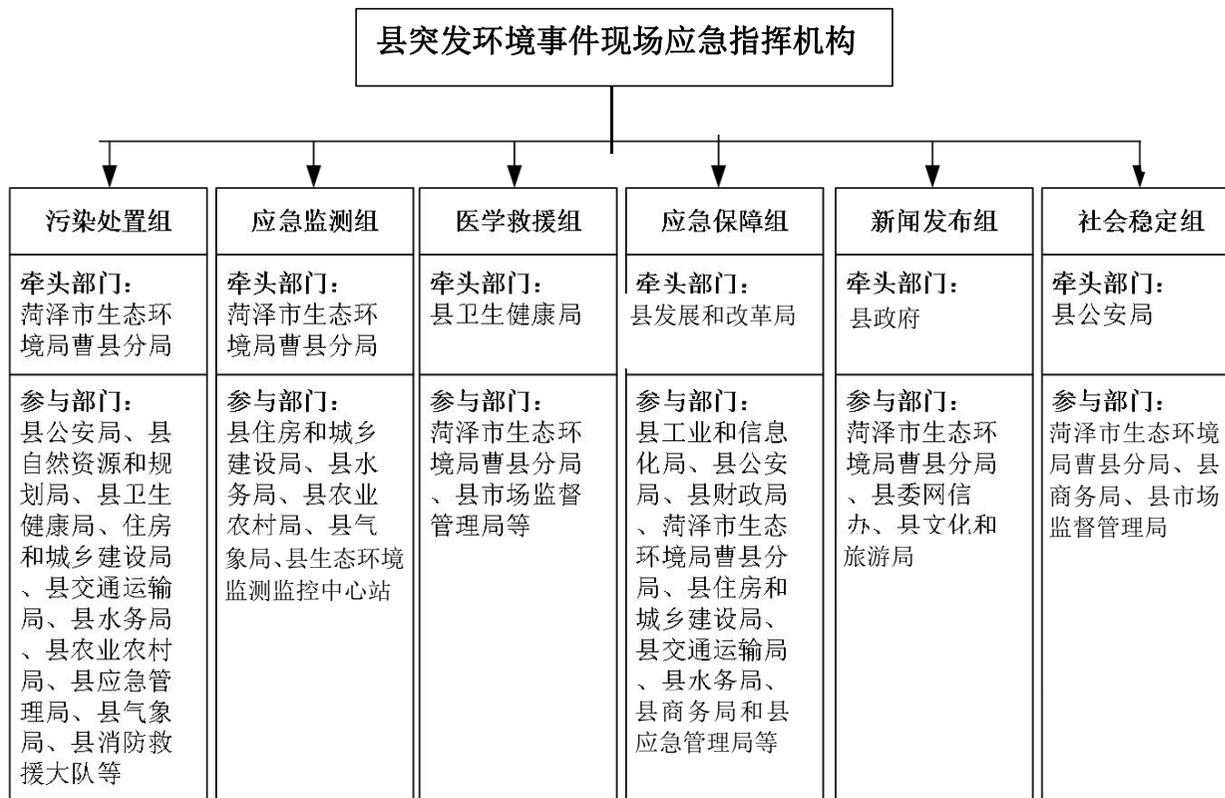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图



附件 6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关系图



附件 7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接警记录表

报警人姓名		报警人单位		报警人电话	
事件地点		发生时间		报警时间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困人数	
事件描述					
事件影响范围		有无明显的发展趋势			
事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烟尘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灾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输气管线的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输油管线的破损	其他事件性质描述			
接警后的处理记录:					

接警记录人:

附件 8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序号	发生时间	地区	地点	简要情况及处置	主要污染物	中毒、重伤(人)	死亡(人)	转移人员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事故类型	事故等级	备注

注：事故类型分为：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②安全生产事故次生的环境事件；③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环境事件；

④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⑤水利工程调节引发的环境事件；⑥其他等六类。

事故等级分为：①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附件 9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申请

曹县人民政府：

据**单位报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已对（范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其中污染物超标 倍，预计会产生（后果严重性）。

根据《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究，报请发布 级 色预警，在---区域实施应急响应。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10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框架

IV级 蓝色 预警	<p>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自----时开始启动IV级蓝色预警。**单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对河流水质/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单位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一般公共危害的。</p>
-----------------	--

附件 11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启动《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告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已对_____（范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其中_____污染物超标_____倍。（预计对环境的主要影响）。

...（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已经采取的措施及预计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经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意，启动《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12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报告格式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报告

在_____政府统一领导下，经过_____单位（部门）的积极处置，发生在_____年___月___日的（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终止。请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13

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单位					
演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物资准备和人员培训情况					
演练过程描述					

预案适宜性和充分性评审		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能够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迅速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按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明确，操作不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准备不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整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有待改进 工作组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高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能完成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效率低，没有完成任务
	实战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预期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达到目标，需重新演练
	外部部门协作性	报告上级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不上 周边同级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按要求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

一、企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状态下，根据事件责任单位内可能泄漏出厂外的物料量、物料的理化性质、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气象状况、供电状况等，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1. 责令企业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总排放口闸门，将事故水可能排出厂外的通道、出口等用沙袋等封堵。

2. 切断泄漏源：责令企业迅速切断泄漏源，采取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减负荷运行等方式；封闭事故区域，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漏，阻止事故水继续泄漏与排放，防止事态扩大。

3. 实施采取拦截或导污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污染影响范围。拦截或导流：事故状态下，将事故水导流至安全地点，如企业事故缓冲池、区域内事故缓冲池、临时应急池或其他企业事故缓冲池中暂存；若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防止物料进入明沟外流；若遭遇暴雨天气时，将污染源所在的事件责任单位或区域进行分区排水，使污染区与非污染区的雨水进行分流，减少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体的总量，避免一个污染源与周围多家企业雨水混合，增加事故状态下受到影响的总水量。

4. 采取各种措施，防止事故水进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污染。

5. 事故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其他配合措施：发生液体危险化学品泄漏时，应立即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识；严禁一切火源，熄灭火种，关阀断气，易燃易爆品区域必须使用防爆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参加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包括戴防护眼镜、穿耐酸碱工作服和工作鞋、戴口罩、戴耐酸碱手套，必要时佩戴防毒面具，穿防高温工作服；抢险人员应站在上风口，防止液体蒸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造成伤害。

二、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加强对流域断面水质异常情况的预警。当污染因子超过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规定，污染因子超过日常监测水平，人因饮水而中毒，流域内鱼类等出现死亡，水的感官（视觉、嗅觉）出现明显异常等情况时，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要联合上游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组织对水域、重点支流、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沿岸重点污染源水质水量实施加密监测，并及时预警。

2. 调查流域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包括流域构成，支干流水文资料，主要饮水工程或调水段及其输水、调水情况，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情况。

3.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要联合上游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对流域污染源进行排查，根据水源水系排查污染源，或根据排污成分寻找可疑的污染物，确定污染原因、估算排污量、污染范

围和程度。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要联合上游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监测方案，组织有关专家，对污染扩散进行预测和预报，密切跟踪事态变化趋势。

5.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事件时，县人民政府与上游相关政府应加强协调、合作，及时整合资源，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1) 县水务局根据工作要求开关相应闸口。

(2) 采取拦污、导污、截污等措施，减少污水排放量和控制影响范围，如通知相关排污企业停产、减产、限产，停止污染物排放，对所有排污口进行封堵，对河道沉积的污染物进行清理，确保输水河道形成清水廊道，避免因引水而导致受纳水体污染。

(3) 根据水污染预警信息，提前做好水源备用和防止重大供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保证水厂水质，在污染水域内，设置警示牌，提醒群众不要取水。

(4) 应急监测队伍负责调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并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三、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县相关部门接到毒气事故报警后，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在救援的同时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和隔离区，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2. 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

状况。包括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情况，上下风向等气象条件，其他相似隐患等。

3.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当地气温、风向、风力和影响扩散的地形条件，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4. 积极采取污染控制和消除措施。应急救援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用关闭阀门、修补容器和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外泄。同时对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常用的消除方法有以下几种：

（1）控制污染源。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如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2）确定污染范围。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污染边界明确，洗销量即可确定。

（3）控制影响范围。利用就便器材与消防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的方法主要有：①用针对性的材料封堵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以防造成污染。②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撒在泄露地点的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③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

离区域。

(4) 污染洗消。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在毒气事故救援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①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故发生点、设备或厂房洗消，把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②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向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物降落或流经时即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③延伸洗消。在污染源控制后，从事故发生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逐次推进全面而彻底的洗消。

5. 应急救援人员需首先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6. 撤离措施。当污染源和环境通道的风险源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超过其环境背景值，并持续增高；且在找到泄漏源的基础上，由消防、安监部门确认，可能再次发生突变事故的，需要对群众或企业职工进行撤离工作。撤离的范围包括：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四周居民和厂内职工；非静风状态时，需要撤离可能受到危害的下风向的群众和厂内职工。

7. 撤回措施。当污染源、环境通道和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或达到环境本底值，且敏感目标已恢复到正常状态时，启动群众和厂内职工的撤回措施。

四、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划定紧急隔离带，实施交通管制。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事故，首先应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对道路进行戒

严，在未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通车，劝阻无关人员和车、船等不要进入现场，并严禁一切火源。

2. 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合理警戒区域，采取防范二次伤害和次生、衍生伤害的措施。

3. 调查事故区和毗邻区基本情况，明确保护目标和基本风险状况。迅速查明事故点的周围敏感目标，包括：1km范围内的居民区（村庄）、公共场所、河流、水库、水源、交通要道等。为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和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4. 开展监测与扩散规律分析。根据污染物泄漏量，各点位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扩散范围和当地水文、气象、地理等信息，预测预报污染态势，以便对气态、液态、固态污染物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5. 根据交通事故泄漏化学品性质，开展现场处置。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要加强协调、沟通，根据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要求，组织专家，提供专业指导，采取科学措施，避免因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二次污染或污染范围扩大。

（1）气态污染物。修筑围堰后，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消防

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液态污染物。修筑围堰或挖掘临时储存池，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罐处理。

(3) 固态污染物。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小心扫起，做无害化处理。剧毒品：穿全密闭防化服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五、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警戒与治安。事故应急状态下，应在事故现场周围建立警戒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

2. 人员安全及救护。明确紧急状态下，对伤员现场急救、安全转送、人员撤离以及危害区域内人员防护等方案。

(1) 以下情况人员必须部分或全部撤离：①爆炸产生了飞片，如容器的碎片和危险废物。②溢出或化学反应产生了有毒烟气。③火灾不能控制并蔓延到厂区的其他位置，或火灾可能产生有毒烟气。④应急响应人员无法获得必要的防护装备情况下发生的所有事故。

(2) 人员撤离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①保障单位/厂区人员

出口安全的措施。②撤离的信号方式，例如报警系统的持续警铃声。③撤离前的注意事项，例如操作工人应当关闭设备等。④发出撤离信号的权限，例如事故明显威胁人身安全时，任何员工都可以启动撤离信号报警装置。⑤撤离路线及备选撤离路线。⑥撤离后进行人员清点等。

3. 现场处置措施。

(1) 划定现场危险区、隔离区、安全区等不同区域。

(2) 迅速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事故继续扩大，必要时停止生产操作等。

(3) 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如医疗废物泄漏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

(4) 相关人员对现场应急过程按照要求规定进行记录。

(5) 现场抢险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

4. 紧急状态控制后阶段。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置技术及回收利用的方法主要有：焚烧法、固化法、化学法和生物法。

(1) 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急人员必须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包括处理、分类或处置所收集的废物、被污染的土壤或地表水或其他材料。

(2) 清理事故现场。

(3) 在清理程序完成之前，确保不在被影响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储存或处置活动等安全措施。

曹县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